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4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湯子萱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10 度偵字第691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 11 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湯子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6 事 實
- 一、湯子萱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所謂承租他人金 17 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18 除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外,並可能以 19 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為貪圖新臺幣(下同)26萬元之約定對價,仍基於縱使他 21 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 22 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3 意,於民國112年3月1日某時,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4 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火」(下稱「火」)之成年 25 人(「火」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湯子萱知 26 27 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A帳戶)綁定3個「火」所提供之約 28 定轉帳帳號後,再透過LINE將永豐銀行A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29 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火」使用,而容任「火」所屬詐欺集 團成員將永豐銀行A帳戶做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湯子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子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盧珈維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 並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6月2日作心詢字第112053110 8號函附之永豐銀行A帳戶、永豐銀行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 及交易明細、被害人盧珈維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截圖、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 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永豐銀行A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將永豐銀行A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火」,使「火」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將之作為對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提供永豐銀行A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向被害人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內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自甘為他人所利用,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無條件之和解,而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可,復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需撫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七)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為說明。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 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前開說明要旨,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 □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指明。
- 指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文。
-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9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1 上級法院」。

01

04

- 22 書記官 王宏宇
-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 06 項之未遂犯罰之。